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6月6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淡江大學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橫濱中華學院任教第107TK3JP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606 093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606 1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 函

機關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黃慧中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hzhuang@clc.tk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700051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7TK3JP號通告(附件一 107Y0D001560-E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橫濱中華學院任教第107TK3JP號通告，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55882 107/6/5

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橫濱中華學院任教第 107TK3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負責人名銜	校長：馮彥國	
擬聘教師數	2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 (1)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小、中、高學部教師資格尤佳。 (2) 略諳日語者、教授過日本人經驗者優先考慮。	
待遇	稅後月薪	學校支付 12 萬日幣
	其他待遇	1. 提供備有冰箱及公共洗衣機之單人房宿舍，惟獲聘教師須支付每月 5 萬 2 千日幣房租（含有公共設施費用），水、電、瓦斯及網路費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其中宿舍租用押金（約 5 萬 2 千日幣）由日本橫濱中華學院支付。 2. 協助辦理日本地區國民健康保險及工作簽證，惟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費用自行負擔，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 3. 每週課時約為 25 小時，超過基本課時另行提供鐘點費。 4. 依學校行事曆休假（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休假日出勤則比照加班或補假方式辦理；惟寒暑假須配合行政排班。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60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華語課程，每週課時約為 25 小時 2. 小學全科或中學、高中國文課程（南一書局教材） 3. 行政支援工作 4. 承接導師工作	
授課對象	小、中、高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請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臺灣時間 17:00 前，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及其他專長技能等） -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hzhuang@clc.tku.edu.tw）。 -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 -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107 年 7 月 29 日 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備註	<u>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u> <u>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u> <u>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u>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配合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華語文教育事宜，並協助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前述事宜則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連絡人：黃慧中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358 電郵：hzhuang@clc.tku.edu.tw